

证券代码：002708

证券简称：光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0）042 号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李树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郑伟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毛丽琴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0,086,892.14	331,508,628.62	-0.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72,614.02	-6,605,814.34	128.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89,899.19	-8,195,428.76	87.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870,194.66	12,414,271.41	18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141	128.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0	-0.0141	128.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13%	-0.47%	0.6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51,797,655.12	2,170,043,770.86	-0.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424,657,935.54	1,422,603,386.13	0.1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91,949.26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265,518.84	
减：所得税影响额	494,954.89	
合计	2,862,513.2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9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38,833,877	0		
程上楠	境内自然人	9.78%	45,844,218	34,383,163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52%	25,902,377	0	质押	13,653,749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5.47%	25,629,680	19,634,082	质押 冻结	25,620,000 25,629,680
朱雪英	境内自然人	5.35%	25,100,515	0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78%	13,027,784	9,770,838		
吕超	境内自然人	2.33%	10,945,658	10,945,658	质押 冻结	10,850,000 10,945,658
CHENG JOAY	境外自然人	2.11%	9,876,780	0		
邵伟	境内自然人	0.62%	2,892,400	0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2,290,553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常州光洋控股有限公司	138,833,877	人民币普通股	138,833,877			
武汉当代科技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5,902,377	人民币普通股	25,902,377			
朱雪英	25,100,515	人民币普通股	25,100,515			
程上楠	11,461,055	人民币普通股	11,461,055			
CHENG JOAY	9,876,780	人民币普通股	9,876,780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5,995,598	人民币普通股	5,995,598			

常州信德投资有限公司	3,256,946	人民币普通股	3,256,946
邵伟	2,892,400	人民币普通股	2,892,400
营口国发高技术投资有限公司	2,290,553	人民币普通股	2,290,553
李辰婕	1,883,720	人民币普通股	1,883,72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就公司所知晓的范围内，公司董事、名誉董事长程上楠先生与 CHENG JOAY 女士为叔侄关系，程上楠先生持有信德投资 63.7% 的股权，吕超先生为天海集团实际控制人。除此之外公司未知前 10 名股东和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关系。		
前 10 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科目	期末金额	期初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货币资金	188,657,145.48	135,597,576.39	39.13%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预付款项	32,708,040.73	20,817,843.61	57.12%	主要是原材料预付款增加所致
在建工程	6,423,440.01	10,637,716.14	-39.62%	主要是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所致
应付票据	40,756,967.98	17,965,280.44	126.87%	主要是开具应付票据增加所致
长期应付款	9,052,564.72	15,825,107.23	-42.80%	主要是长期应付款还款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税金及附加	4,650,195.86	3,536,887.64	31.48%	主要是出口增加关税所致
销售费用	8,677,695.48	14,575,521.20	-40.46%	主要是三包服务费、运输费减少所致
财务费用	3,033,035.56	5,481,674.87	-44.67%	主要是长期应付款减少所致
其他收益	2,300,065.26	307,677.62	647.56%	主要是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870,194.66	12,414,271.41	180.89%	主要是购买材料减少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1,581.81	-5,069,269.01	-96.02%	主要是购建长期资产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887,640.63	-13,476,436.90	195.63%	主要是理财产品到期、长期应付款还款减少所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7,425,251.85	-6,845,284.67	792.82%	主要是购买材料、长期资产减少以及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	-----	------	------	------	------	------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吕超;薛桂凤; 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	业绩承诺及 补偿安排	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同意对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净利润作出承诺, 并就实际盈利数不足承诺净利润数的情况对光洋股份进行补偿。承诺: 天海同步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4,160 万元、5,408 万元和 7,031 万元。	2014 年 12 月 07 日	2018 年 6 月 30 日	超期未履行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根据公司与天津天海同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以下合称“补偿义务主体”)签署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偿协议”), 经审计天津天海同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同步”)2017 年度实现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4,881,600.23 元, 未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 补偿主体合计需补偿的股份数量为 10,571,619 股。补偿义务主体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7,395,120 股, 其中 37,220,000 股已质押给荆门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质押比例占其总持股数的 99.53%, 未质押的股份不足以履行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应补偿的股份。根据与补偿义务主体沟通, 其反馈由于解锁股票需要大量现金, 因此无法					

	<p>用股票来履行业绩承诺，为尽快完成 2017 年度业绩补偿承诺，补偿义务主体决定自筹现金，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其承诺。为有效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及公司的合法权益，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补偿义务主体补偿方式由股份补偿调整为全额现金补偿，补偿金额为 84,255,797.77 元，补偿义务主体向公司出具了《关于对 2017 年度业绩补偿的说明》的书面函件，以现金补偿的方式来完成 2017 年度的业绩承诺，预计完成时间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但经公司多次敦促补偿义务主体仍未支付 2017 年度的业绩补偿金，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9 日向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常州中院”）提交了民事起诉状，要求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履行业绩承诺补偿义务，支付业绩补偿金，常州中院于 2019 年 7 月 9 日予以立案，法院已就天海集团、吕超、薛桂凤名下相关财产采取财产保全措施。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 日收到常州中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19)苏 04 民初 149 号】，详情请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业绩补偿诉讼的进展公告》，此次判决系法院作出的初审判决，判决结果与公司诉讼请求一致，对公司追回业绩补偿款有积极作用，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案件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p>
--	--

四、对 2020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净利润为正，同比上升 50%以上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6.07%	至	122.96%
2020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700	至	1,000
2019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8.52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基于国内商用车市场第二季度产销量增长		

五、证券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六、委托理财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闲置募集资金	2,000	0	0
合计		2,000	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适用 不适用

七、衍生品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八、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九、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常州光洋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李树华

2020 年 4 月 24 日